大明律附例卷之五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六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

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元定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妾作

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
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
坐追還財禮

條例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
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
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
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
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
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
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
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
笞四十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强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

並離異

條例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碍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

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條例

一凡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